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28,169,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2、公司股本总额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169,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

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4	严留新
2	01*****873	秦翠娥
3	01*****892	汤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及秦翠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除权除息后，前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0.00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后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翔飞　葛明敏

咨询电话：025-58392388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1 月 20 日